

西北史地文獻 第十卷

中國西北文獻叢書
· 二編



中國西北文獻叢書二編·第二輯

西北史地文獻

第十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編

本卷目錄

慶固奏稿〔清〕慶英固慶撰……………一

【清】慶
英固
慶撰

慶
固
奏
稿

〔清〕慶英、固慶撰。葉爾羌參贊大臣慶英、幫辦大臣固慶之奏稿。本奏稿起自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訖於八年（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主要內容爲咸豐七年驅逐倭裏罕和卓入寇後之諸善後事宜及庫車邁買鐵裏領導當地維吾爾族農民起義及被鎮壓經過等。約七萬餘字。有鈔本、油印本、國家圖書館歷史檔案文獻叢刊本。

奏摺稿
七年十二月

奏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慶固 跪

奏為查明葉爾羌回戶並巴爾楚克商眷戶民屯
地麥糧多半被賊蹂躪本年應納糧石無力完
交擬請分年帶徵以紓民力恭摺籲懇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查葉爾羌各回莊共三十一處每年共交

糧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七石四斗零二合七勺
四抄本年播種稻麥雜糧俱屬豐稔正當成熟
之時適遇賊匪突至該回戶等紛紛逃避倉猝
搬移回城所有環城一帶田禾並未收穫悉被
賊匪蹂躪放火焚燬肆行搶掠。等目擊情形
殊堪憫惻當飭三品阿奇木伯克阿克拉依都

揀派妥靠伯克前往各莊詳查已未被賊蹂躪之處分別據實稟覆茲據三品阿奇木報稱查得未經被賊騷擾之回莊十五處並新開牛馬廠地畝本年減半升科應徵糧三百石共應交糧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零四合三勺零三撮應請照數徵收外其已經被賊騷擾之

回莊十六處本年應交糧九千二百四十六石
零九升八合四勺三抄七撮該回戶等實係無
力完納懇請展限帶徵前來又據巴爾楚克糧
員賡音圖呈稱查得該城屯田麥糧亦被賊匪
全行蹂躪本年應納額糧共一千五百四十九
石七斗八升五合八勺九抄據商眷戶民等懇

請分年完納不敢拖欠各等情據此。等復派
員查勘俱係實在情形自應量予展緩以紓民
力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葉爾羌回莊十六處本年應徵糧九千

二百四十六石零九升八合四勺三抄七撮並

巴爾楚克商眷戶民本年應徵糧一千五百四

十九石七斗八升五合八勺九抄均分限三年
即在於咸豐八九十三年秋後帶徵完納以重
倉儲其咸豐八九十三年應徵糧石仍照舊徵
收年清年款庶於兵糈不致貽悞謹將葉爾羌
並巴爾楚克應徵糧石擬請分年帶徵緣由理
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咸豐八年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着照所請行欽此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

慶 疏

奏為南路各城候補章京人員擬請飭回原旗聽
候調補以節糜費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南路各城部缺筆帖式內有報捐軍餉
並軍興出力保奏以本城章京或各城章京補